##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》,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证书编号: GR201931002631,发证时间: 2019 年10月28日,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 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等相关规定,公司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后三年内(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)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 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